

壹、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 111 年度第 2 次副首長會議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5 樓國際會議廳

三、主持人：苗栗縣鄧副縣長桂菊、臺中市黃副市長國榮
彰化縣洪副縣長榮章、南投縣陳副縣長正昇
新竹縣陳副縣長見賢、雲林縣謝副縣長淑亞
嘉義市陳副市長淑慧

四、主席致詞(略)

記錄：陳芬貞

五、業務單位報告

1. 為持續進行提案滾動檢討及新增合作提案，爰下半年依平台運作機制召開議題組第 2 次副首長會議。
2. 六大議題組依開會期程皆已於 6 月 30 日前召開完竣，並經議題組達成共識提送副首長會議共計 2 案(詳如 P.5)。
3. 本府幕僚組於本(111)年 7 月 21 日召開七縣市幕僚組會議並邀集本府相關議題小組出席檢視第 1 次副首長會議決議事項、議題組年度新增合作提案及歷次會議執行進度，俾以提送第 2 次副首長會議中審議。

六、討論議題

1.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第 1 次副首長會議決議-「建請中央釐清捕蜂抓蛇的權責單位及人力如何配置」1 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為南投縣陳副縣長於第 1 次副首長會議中提議，並請農產行銷組納入第 2 次議題組工作會議中研議。

決議：洽悉備查。

2. 第二案

案由：各議題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繼續列管）合作案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經檢視前次會議共計有 33 案合作案繼續列管，業經各議題組檢視及更新執行進度後，共計有 6 案解除列管，27 案繼續列管(詳如簡表 P. 7-P. 10)，本案業經各縣市幕僚確認後提送副首長會議中審議。

決議：

(1)解除列管案件共 10 案，繼續列管案件共 23 案；請主政單位賡續積極辦理。(詳如詳如簡表 P. 7-P. 10)

(2)決議事項補充說明：

序號 5：空污環保組提案「河川巡守隊經驗交流推動」1 案，因疫情影響未辦理跨縣市交流，請苗栗縣政府環保局下次再辦一場跨縣市線上或實體交流活動。

序號 7：空污環保組提案「建請中央針對畜牧業進行法令增訂減少污染物排放改善河川水體水質」1 案，已獲中央回覆，依議題組建議：解除列管。

序號 15：經濟發展組提案「提請營建署加速辦理審議各都市計畫案」1 案，已獲中央回覆，依議題組建議：解除列管。

序號 19：觀光旅遊組提案「舉辦中台灣觀光聯合行銷活動」1 案，將訂於本(111)年 10 月 11 日結合臺鐵百年通車活動辦理，請協助登記縣市首長行程共同參與。

序號 20：觀光旅遊組提案「吉祥物互訪宣傳觀光旅遊」1 案，請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通知沿線(海線)相關區吉

祥物，共同參與臺鐵百年通車活動，並請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規劃-各縣市辦理活動時，同時也互相邀請其他縣市吉祥物共同參與公開露出。

序號 25：農產行銷組提案「中臺灣農特產品展售聯合行銷活動」1 案，請各縣市先彙整好預定至臺中市草悟道或市民廣場設攤需求之時間並提送臺中市政府，俾便協助租借場地。

序號 27：農產行銷組提案「各縣市寵物管理課(科、組、股)編置人力及第一線工作人員應列危勞職務案」1 案，請各縣市透過立法委員於立法院提案時，邀請其他縣市立法委員共同發聲支持，並請中央正視問題。

序號 29：衛生安全組提案「提升跨區癌症篩檢陽性個案之追蹤成效」1 案，各縣市已配合輔導落實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序號 31：衛生安全組提案「建立中台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營養師支援網絡」1 案，因支援網絡建立及資源共享都已完成，本案解除列管；下次工作會議另新增提案-「訂定營養師資源收費基準」。

3. 第三案

案由：今(111)年六大議題組下半年新增合作提案，提請討論。

說明：111 年度各議題組討論新增合作提案，達成共識提送平台提案共計 2 案跨縣市合作提案（詳如簡表 P. 61），本案業經各縣市幕僚確認後提送副首長會議中審議。

決議：

本年度新增合作提案共計 2 案照案通過提送首長會議中宣布；跨縣市合作案 2 案，請提案單位協同議題組夥伴積極推動。

4. 第四案

案由：今(111)年七縣市首長會議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1)為展現平台年度合作成果及亮點，本(111)年度首長會議將結合經濟發展組提出-七縣市共同行銷「111年度商圈街區營造計畫」，並以「閃亮中臺灣，商圈遊購讚」聯合行銷宣傳活動結合中臺灣7縣市補助商圈之營造成果，以達「曝光宣傳」、「成果展現」及「共同行銷」之效益。
- (2)本年度首長會議訂於本(111)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2:40於本府第一辦公大樓1樓大廳辦理，預計辦理方式及流程，詳如首長會議流程(P.65)及簡報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府計畫處及工商發展處協同其他六縣市夥伴，妥適規劃、密切連繫，共同辦好首長會議暨行銷記者會。

七、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計畫處

案由：有關七縣市輪流主政辦理平台運作1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平台運作機制：縣市每年輪流舉辦，108年起依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順序主政(四縣市輪流)，且自109年起嘉義市支援彰化縣主辦、雲林縣支援南投縣主辦、新竹縣支援苗栗縣主辦，所需經費由各縣市自籌辦理。
- (2)透過七縣市團結力量，期許未來在既有的合作默契與豐富

經驗基礎下，讓中臺灣區域合作再創高峰。爰此，建議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加入輪辦機制，展現更亮麗績效。

決議：112 年度由新竹縣政府主政、113 年度起輪流主政縣市為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苗栗縣政府。

主席裁示：

1. 繼續列管及新增合作提案，已逐案審查完畢，後續請提案單位積極啟動辦理，並請本府計畫處協同各縣市幕僚窗口，密切追蹤列管各項提案執行情形。
2. 各縣市未來辦理鄉鎮長、里鄰長、志工等參訪活動，建議可安排到中臺灣七縣市觀光旅遊景點參訪，共同攜手振興七縣市觀光效益，活絡中臺灣商機，發揮聯合行銷的綜效。請明年主政縣市納入合作議題，並邀請議題相關單位討論。

八、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